

附件五

領 款 收 據

本公司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茲領到貴局核撥之紓困補貼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 (全銜及公司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公司帳戶資訊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_____公司(全銜)(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局辦理「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營運紓困補貼，所檢附資料及佐證文件一切屬實，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同項目補貼、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應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後續不得就本次補貼方案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 (全銜及蓋公司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